



文怡◎著

北京大妞儿的 吊嘴爱情

这是一个
地道纯粹的北京爱情故事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北京大妞儿的 笨嘴爱情



文怡◎著

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北京大姐儿的贫嘴爱情 / 文怡著 — 北京：中国华侨出版社，2012.6
ISBN 978-7-5113-2517-4

I. ①北… II. ①文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2) 第123429号

● 北京大姐儿的贫嘴爱情

著 者/文 怡

出 版 人/方 鸣

出版监制/张国辰

责任编辑/小 乙

选题策划/朱 静

封面设计/壹诺设计

版式设计/新兴工作室

经 销/新华书店

开 本/700mm×940mm 1/16 印张/16.5 字数/210千字

印 刷/三河市国源印刷厂

版 次/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/ISBN 978-7-5113-2517-4

定 价/30.00元

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通成大厦三层 邮编：100028

法律顾问：陈鹰律师事务所

发 行 部：(010) 82605959 传真：(010) 82605930

网 址：www.oveaschin.com

E-mail: oveaschin@sina.com

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印刷厂调换。

大概是11年前的一个下午，一同学给我打电话说，帮我找了一份工作，还是在什么航空公司。上帝啊，要知道在那个年代，但凡跟航空沾边儿的事儿，就算是擦飞机，也显得格外高级。

“高级”这个词儿，我是跟一个朋友学的，虽然她是个作家，现在抖身又成了一编剧，但在日常生活中，她对任何美好事物的形容，词汇都只贫乏到会用“高级”这个词儿。真想不通，她那一个字儿一块钱的价格，是怎么磕来的？

无巧不成书，我一摄影师朋友，刚好把任何不美好事物形容为“不高级”。跟着他们俩，我也学脏了口儿。得，哪儿跟哪儿啊这是，又扯出十万八千里了。

您赶紧跟着我拐回来，接着说那天的事儿哈。时间紧，任务急，据说当天晚上我未来的老板就会到京，并下榻在王府饭店。

“下榻”这个词儿，我也是后来才知道，用在我老板身上简直有点大吃了。他到王府饭店，至多只能用“入住”这词儿。普京和张学友住王府，用“下榻”还靠点儿谱儿。

同学说已经把我的电话（那时，我的电话=我家的电话）给了我未来的老板，他到北京就会和我联系。吓得我这一身汗哟，这……这……这可叫我如何是好啊？刚从学校“落荒而逃”的我，连件儿像样儿的衣服都没有，借都来不及了呀。

“我老板是怎么个情况啊？”

“你别叫得这么肯定，人家未准要你呢。”

“说未来的老板，太绕嘴，以下简称为老板，你懂不懂啊？我用的是合同中精炼的表达方法。”

“行了，别贫了，你好好准备准备吧，他可能一会儿就到了。不占用电话了哈。哎，对了，听说你老板是个华人，长得特像梁朝伟。”

“喔，真的啊？太牛了。结婚了吗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

“行吧，事儿成之后，我请你吃肯德基哈。”

“得嘞。哎，哎，你等等，什么事儿成了之后啊？”

“什么什么事儿？工作的事儿啊？”

“哦，对不起，我思想肮脏了。”

“不单是思想，好吗？”

“滚！”

兴奋，紧张，走遛儿并急切等待“梁朝伟”电话中……

就在我反复走遛儿的当儿，老板来电了。谈话内容就不说了，以我如今的英文水平，已经完全无法复述当年的交流内容了。总之，除了我的“嗯，啊，哦，嗨，哟，您瞧这事儿闹得”之外，期间没什么废话，电话时长不到两分钟，感觉他做事儿貌似很有效率的样子。让我这个天天在学校以和同学侃大山

为主业的人来讲，颇有点儿紧张。当然，也保不准他有心疼手机费的嫌疑。

更紧张的事儿，还在后头呢。面试的地点定在了王府饭店，时间是晚上八点。我一听就寒了，哪有这么个面试法儿的啊？这大冬天的，八点跟半夜有什么区别啊？

但这都是我挂了电话之后的嘀咕，电话中净顾着掰斥英文单词儿了，能听懂已然不错，基本没思考的余地。反正应了人家了，去也得去，不去也得去了。好在约定在大堂见面，这多少让我觉得，没那么恐怖。

临走前我妈包的饺子，还劝呢：“再吃几个，再吃几个，这腊八醋泡的可好了，再吃俩，别一会儿饿，也没饭吃。来，就瓣儿蒜。”

（备注：腊八醋是北京人在农历腊月初八这天，将去皮的大蒜浸泡到米醋里，泡上近一个月，等待除夕夜配饺子吃的，醋中的蒜味狂重，甜辣甜辣的。）

“妈，我一会儿是去面试，不是去杀虫，好吗？”

我家住三元桥附近，八点钟面试，七点就得出发。收拾了一下各种证件，穿上我最喜欢的黑毛衣，站在镜子前脖子扭扭屁股扭扭，眯着眼睛审视自己，得出一结论，漂亮！没辙，就这么自信。套上我的大羽绒服就冲下楼了。还说呢，这衣服买的倍儿划算，巨大巨厚，120块钱，穿上很帅的样子，在学校时经常被男同学轮番借去约会穿。

现在想来怕怕的紧嘞，深蓝色的底儿，左胸一大块儿白，右胸一大块儿红，后背写着豁大的几个字母儿，走在街上，我活托儿就是一伪TOMMY的移动大广告牌子。

11年前的冬天，比现在要冷多了，小风儿嗖嗖地刮在脸上生疼，跟钝刀子刺肉似的。七点多钟，路上骑车的人很少，确切地说，人都很少。我疯狂地蹬了半小时，就到了“听说过，没见过，两万五千里”的王府饭店。

紧接着，这尴尬事儿是一件接一件哟哟……

别说，王府饭店还真豪华，您瞧瞧，开着那么多灯，都不怕费电，这要我妈在，一准儿都给关喽。豪华是豪华，气派归气派，可这不是咱这身份的人来的地儿啊！要不怎么说尴尬呢。

这第一件是，我的自行车儿存哪儿呢？

环顾四周找不到一辆自行车儿，真奇怪。都说中国是个自行车儿大国，北京每天上下班以自行车为交通工具的人有好几百万，这里怎么一辆都没有呢？

我气宇轩昂的，推着我的野马牌自行车儿，凑近一刚从大门嘎塔嘎塔走出来，大冬天还穿着短套裙，胸前挂一金牌儿（金色的名字牌哈）的女孩儿，“你好，请问，这儿，自行车儿存哪儿啊？”我笑嘻嘻地问。

感谢上帝，她就从头到脚，上下打量了我三个来回儿就答复我了。

“我们酒店没放这车的地方儿。去问doorman（门卫）。 ”

“什么门？”

其实，问这仨字儿的同时，我已经顺着她白眼球儿夹角儿的方向，看到了门童的位置。当我回过头来道谢时，胸前牌子上的Linda，冒着好似炼丹炉泄漏的刺眼金光。

人有很多怪癖，其实，并不是莫须有的。或许在你生命中的某一个时刻发生过某一些事，当时你并没在意，但其实在你心里留下了很深的印记。比如我，要不是今天写到这里，我真不理解，为什么我从骨子里那么

不喜欢Linda这个名字。

走到旋转大门面前，我问了同样的话：“你好，请问，这儿，自行车儿存哪儿啊？”两个穿得跟神父一样的男孩儿相互对视了一眼，鼻子比嘴先吱了一声儿，然后很挑衅地回了我一句：“你说呢？”

仨字儿，噎得我半天说不上话来。想我小文同学平日里也是伶牙俐齿，今天却来这里一再嘬瘪（北京方言，形容遇到事情受到严重打击、碰钉子、碰壁），太懊恼（北京方言，恶心）了。通常在青春偶像剧中，这时，或英俊潇洒，或稳重儒雅，或一戴着金丝边儿眼镜的青年才俊就该出场了哈。

完全不是为了与偶像剧挂钩儿，这时，的的确确有一穿着西装的，英俊潇洒，稳重儒雅的男孩儿扑面而来，唯一和电视剧不同的是，他没戴眼镜儿，尤其是有色眼镜儿：“这位小姐，您的车要存在我们员工存车处，在楼后面，但我现在没法儿带你去。”

尽管“小姐”这个词儿，叫得我很是不爽，但考虑到他是今儿晚上第一个给我好脸子的人，我兹当没听见吧。

“没事儿，没事儿，你忙你的，我自己能找着，谢谢你哈，谢谢了哈。”我下意识地看了眼他的胸牌—JACKY。哟，和我偶像同名耶。我琢磨着，估计他也喜欢张学友。这个估计，在我面试结束后的第一时间就得到了验证，当然，这事儿，得先放放再说。

再不加速说说“梁朝伟”的事儿，就太对不住大家了。不过，我真的不想说，眼睁睁地看着每一个美好的想象，被砸在地上摔得粉碎，都是件令人堵心的事情。

停好了我的“宝马”，大摇大摆地往前走，到了旋转大门，心里小心翼翼蹑手蹑脚的，但表面上还得装出轻盈洒脱的样子，非中戏表演系学生所不能啊。憋足了劲儿推门转圈儿而入，刚要撒门把手儿，见上面一行小字儿：电动门，请勿重推。

王府饭店的大堂，真是金碧辉煌啊，当然，气势磅礴倒还谈不上。刚一进门就能闻到一种淡淡的幽香，现在回忆起来，应该是香水百合的味道。大堂里的人来来往往，但却安安静静，舒缓而悠扬的音乐声压住了一切浅浅的嘈杂。在这个环境里，我也变得不由地安静起来。只是树欲静而风不止，我的球鞋在光滑的大理石地面上，每走一步，就发出“吱扭”的一声儿，我也因此而接受着大堂中50%的目光追随。

好不容易找个地儿落下来了，长嘘了一口气，屁股底下的沙发垫儿，随着我的叹气声，也忽悠儿了一下，呀，真软和啊，还没坐稳当，一穿得和Linda一样的女孩儿站到我旁边：“小姐，请问您喝点儿什么？”

“啊？我不渴。谢谢。”

她微微一笑，抿着嘴。我立马意识到了什么。

“我在这里等人，先坐一下。”

她依旧保持着淡淡的、特职业的微笑，轻轻地摇了摇头，后面的马尾巴跟着甩了两下，“对不起，在这里坐，都是要点饮料的，不好意思。”

“哦，如果不点就得离开，对吧？”

她还是抿着嘴笑。我后来觉悟到，如果一个女孩子能学会这招儿，就可以达到男女通杀的境界，不管对方是谁，基本上都能满足最终的，或光明正大，或不可告人的目的。

“哦，那好吧，有什么喝的呀？”我接过水单一看，哦买嘎，怎么都是鲜榨啊？要不就是一连串儿我根本不认识的酒名儿，每个名儿后面，几乎都是三位数儿。快速扫过之后，我不得不很“优雅地”点了一个最便宜的，鲜榨橙汁儿，90块钱，靠！

从点了这杯橙汁之后，我的心里就开始合计，我以前在学校每月的生活费才300，而且每天都能吃上一大鸡腿儿。如果赶上运气好，经常有同学请客什么的，每月还能省下60，去和平西街的服装小店儿里淘条牛仔裤。这可倒好，一杯饮料，喝掉我三条腿儿。

这杯橙汁儿应该说是我有生以来，最郁闷的一次消费。在后来这近十年的日子里，经过我的努力工作，再加上勤奋和刻苦，我的“社会地位”远远高于那时候了，也再不会为这90块钱一杯的橙汁而郁闷。

无论什么人约我，无论对方是谁，我都很大牌地说：“好，没问题，几点见？别，别，别，我来请，我来请，你就别和我争啦……好，好的，我在安贞的肯德基等你……好，好，不见不散。”哼，根本就不给他们选地儿的机会！

橙汁上来前，我一个人傻呵呵地坐在那里四处观望，连房顶都看遍了。你发现没，一般在电影电视剧里，只要用镜头表现一个老冒儿的出现，都喜欢拍她环顾周边的神态，最后还不忘补一个主人公抬头往上看的大特写。

酒店的暖气就是足，刚坐定没两分钟，就热得我不行。脱！

这一脱可倒好，刚一路上飞奔产生的摩擦，再加上冬天干燥的静电反应，从衣服里钻出的小羽毛，沾得我满身、满脸、满头都是，还有一部分都去空气中散步了。我感觉自己就像刚从鸡窝里钻出来一样，黑毛衣上大

面积地扎着白色的羽毛，此时的我，很有可能像一残疾天使。

最受刺激的是，周边沙发上坐着几个，以娱乐事业为己任的夜间上班族，这几个打扮的很妖娆的女孩儿，都目不转睛地看着我，笑得那叫一个嗨皮哟。

赶紧穿上羽绒服，用手呼噜呼噜脑袋和脸，掸掉了不少羽毛，热就热点儿吧，总比让老板看到我的黑毛衣好。

至今，我依然是个对服装不太讲究的女人，平时也不喜欢逛街。但每三年一次的羽绒服换购工程还是相当盛大的，序幕一旦拉开，就且得捃摸（找，挑选）呢。款式，颜色，价格，均不在考虑范围之内，但唯一的要求，我不说你肯定也知道个100%吧？

喝着橙汁，等着“梁朝伟”的出现，回想起这人的声音还真挺好听的，低沉、沙哑、浑厚、吼吼，有点像我喜欢的，曾和张学友合唱过《烟花句》的欧丁玉的声线。

轻轻地哼唱着《烟花句》，只见一个目测高度约1米8多超帅的大男孩儿径直朝我走了过来。哦买嘎的，脸虽没看清，但基本外型过关了。

—
008
—

5

“Wenny?”

“Yeah。”我心中窃喜，虽然长得不怎么像梁朝伟吧，但也过得去了。以后要是天天对着这么个人工作，估计也能保持个愉悦的心情。我们班以前的男生，都太难看了。就一个还算有点人样儿的，自打成了我男友

之后，就短了姿色，说是什么，为了向我靠拢，以最大程度博得别人对我们有夫妻相的认同感。

“Michael在咖啡厅等你，过去谈吧？我是他中国办公室的助理。叫我Tom就可以了。”

“哦。”心情的落差，如同蹦极的高度，整整30米，整整！

“来，Wenny这边请。”

我站起身，跟着他往前走了几步，立马意识到情况不对，橙汁忘拿了。转回头一把抓起杯子，紧追了几步，撒出来的橙汁，一点儿没糟蹋，都落我白球鞋上了。

说真的，从大堂到咖啡厅，短短几十米的路，我想了豪些豪些（好些好些）事儿。当然，不全是“梁朝伟”哈，我想到了从小到大，父母的不容易，怎么辛苦地抚养我长大，教我学文化等等，这个工作，我真的很想得到，这样，我就能赚钱孝敬他们了。

正当“我带着爸妈在夏威夷晒太阳”的时候，一个中老年男人从咖啡厅不远处的沙发中站起来，在我的视线里冒尖儿了。哇！

关于我对男性声音的迷恋，在后来数年中，得到了无数次惨痛的证实。但凡声音好听的，人长得都很抱歉。电视广告里，曾有一个非常具磁性的“牛奶香浓，丝般感受”的声音，给予我无限的想象空间。就为这声儿，没少吃德芙啊我。

世界真小，给广告配这八个字的人，居然是我朋友的朋友，那长相儿，太没组织纪律性了。我不吃德芙，也是从认识他开始的。从那之后，对于我喜欢的男声，我再也不渴望探寻他们的本来面目了。我还曾特喜欢翻唱过《月亮代表我的心》的赵鹏。有次和一广告公司的朋友吃饭，他说赵鹏的专辑是他们做的，要他亲自送我一张签名CD，被我断然拒绝，不想再冒险了。

“Wenny，这是Michael。”Tom很有礼貌地介绍对面的中年五短男同志

给我认识。

“Michael，这是马总给您介绍来面试的Wenny。”

“你好。”比传说版“梁朝伟”稍高一点儿的现实版“曾志伟”伸过一只肥手来。（以下谈话，都翻成中文了哈。）

我惊魂未定地放下手里的橙汁，回应了一下。

“听说你很想到航空公司工作，是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你是马总的什么人？”

“他女儿的同学。”

“为什么想做航空？”

“早年间想当空姐儿。”

“哈哈，空姐儿有什么好的？”

“可以穿漂亮衣服，可以去世界各地旅游，而且可乐随便喝。”后一句，是我自己心里想的，没敢说出口。

在我年轻的那个年代，空姐儿几乎是所有女孩共同的梦想。至今想起那身儿贴身贴的，跟长身上一样的蓝制服，我还神往得紧呢。

道听途说也好，小道消息也罢，关于空姐儿的收入在社会上曾流传过N多版本，经过我的多方考察，最后得出一平均数额，每月飞国内至少能赚6000块，国际航线就要突破万元大关了。赶上飞机被搁在毛里求斯或埃塞俄比亚这样的地方，还能发点补助什么的。而在上世纪90年代初，我娘的工资每月好像是几百块钱。

现如今，空姐儿的工资已经没有当初那么大的吸引力了，比这个职业收入高的工作太多了，空姐儿的制服也不是那么漂亮了，这估计也是导致空乘队伍日趋平民化的原因之一，我是说姿色。你想啊，万里挑一和百里挑一，直接导致的后果，它能一样嘛！

没当上空姐儿的积怨在我心里潜伏了多年，直到现在，每当我坐飞

机，出行的第一件事儿还是先把所有空姐儿的脸蛋子都扫一遍，看到比我漂亮的，就假装没看见。看见不如我的，就平衡多了。

“面试过吗？”

“面过。”

“那为什么现在还坐在这里？”我很奇怪，为什么很多自以为是的中年男人，都喜欢在说话的时候直戳人家的肺管子呢？

“人家说我耳朵眼儿小，不适合当空姐儿。”

“哈哈哈哈哈，这算是什么理由？”

“如果直接说难看，你不觉得更伤人吗？”

“哪个公司？”

“国航。”

“OK，我知道了。现在还想当空姐儿吗？”看着他说“OK，我知道了”的神情，感觉他好像很有来头的样子，一道蓝色的剑光从我后脑勺儿嗖下子闪过，莫非他要替我复仇不成？不过说真的，耳压低不适合空中作业的说法，我还是第一次听到，太扯了，还不是因为嫌我难看嘛。

“老喽，就算能干，青春饭也只见碗底儿了。”（那天肯定不是这么说的！）

他咬了一下左下侧的嘴唇儿，手交叉在胸前，往沙发内侧蹭了蹭肥硕的底盘儿，对着Tom很顿挫地扬了扬头。“好，那我们谈谈你未来的工作。Tom，你介绍一下？”

咦？等等，我怎么觉得这表情，这神态，我好像在哪里见过呢？虽然他挺难看的，我并不太想看第二眼，但好奇心又让我不得不多凝视了一会儿。高高的鼻子，黑黑的脸，板儿挺的衬衫袖子里，两只大力水手般的胳膊看似要爆破的状态。而且，而且，这眉宇间哪里来的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呢？太奇怪了。我一定是在哪里见过他！肯定不是在电影里，否则艺术院校的招生门槛儿也太低了。

“Wenny，我马上就要离开公司，去国外读书了。未来的工作，就要慢慢移交给你了。”

“哦。”我顿时机灵了一下。

听这意思，今儿这面试就算过关了？下面，不会是隆重的换届仪式吧？

6

“我以前的工作说起来复杂，其实也简单，就是辅助Michael做一些协调性的工作。和民航的一些公司打打交道，做一些飞行员模拟机培训的工作。处理往来的邮件和传真等等。”

“Wenny，没有问题吧？”

“啊？哦。没有没有。”我的头摇得跟个拨浪鼓儿似的。你以后可以注意观察，但凡没自信的人，忽悠别人时都跟我这样儿，水平着摇头儿。而心里特有底的人，通常说“没有”，以示肯定的时候，都斜侧着脑袋，呈45度角的摆头儿。（行了，你别跟着学了，继续看下面的吧。）

“你会用电脑吗？”

“学过一点儿。但Basic不行了，那玩艺儿搞半天儿，才算出 $1+1=2$ ，要老命了。”

Tom不是不懂Basic语言，就是不屑于继续与我讨论这辈子都用不上的“学术问题”。“Office没问题吧？”

“没……没问题。”我又180度地使劲儿摆头儿。

其实，那时我只会在Word里打字。这真的不能怪我，在我上学的那

那个时候，学校的计算机房搞得跟医院的重症急护病房似的，要进去，就得换衣服，换鞋，戴帽子，还有固定的上机时间，冲这几样儿，就烦得我够呛，学啥啊学。

家里有电脑的，都是有钱人，反正我们家是买不起。当初一台电脑近两万，可那会儿，我们家买下现在这套单位分房才花了两万块钱。是我妈妈咬碎了牙买的，主要还是我目光长远，展望到了房地产发展的蓬勃前景。当初要不是怂恿她买房，这钱顶多也就是存在银行里，生出点儿小的来。以我妈的投资理念，存就要存个五年，利息高啊，回头取的时候，光白来的钱就得有800多块。

转眼10年过去了，当初花两万块钱买的这套单位分房，在房价居高不下的今天，已经卖到了90万。我妈总是很得意地说，自己有了90万的身价。我都懒得和她理论。首先她把我爹给规划出这90万了，这不得不让我鄙视她对婚姻的态度。再有，我和她讲得很明确：“妈，这90万，是指您把房给卖了，把钱揣兜儿里，站马路边儿上的身价儿，好吗？”

接着说Office哈。从我正式上班接触电脑至今，Office，我依然还只会Word里打字，其他功能都不太了解，我觉得这够用了。对了，还会查字数儿，这太重要了，尤其写报告的时候，你要是不会查，写冒了，就太吃亏了不是？

“没有关系的，Tom离开之前，会和你有一段时间的交接。”

“嗯，好的，我会努力。”别说，老板人还真不错，我就说嘛，一般长得不怎么样的，人都还说的过去。

“你对薪金的要求是怎么样的？”

“啊？”

“就是说，每月多少工资，是你比较理想的？”Tom上赶着解释，唯恐我此时犯傻，老板瞬间决定不要我，他就无法以最短的时间抽身飞奔到英国，去那个不知名的大学接受再教育了。

我深吸了口气，诈着胆子说：“3000。”其实，我也不知道这数字是

怎么来的，可能是那杯橙汁闹的。哦，说起这杯橙汁，我怎么那么傻呢？为什么要先交钱呢？早知道，拼个桌儿，他们总挂不住让我付账吧？

我每月的生活费是300块，曾经无数次躺在床上遐想，如果能翻个10倍，我得有多少的人生梦想就可以大踏步地实现了啊。至少前几天看见的那件白毛衣，就可以毫不犹豫地拿下了。

Michael的大头缓慢而有节奏地先往上，又往下笨拙地点了点，再次咬了下左下嘴唇儿，撇出一句，让我超级炸毛儿（生气，怒了，被激怒的样子）的话：“Wenny，其实你的工作很简单，你知道吗？你这样的毕业生，3000块钱，我可以找俩。”

突然，空气凝固了，我耳朵听不到任何声响，整个咖啡厅静悄悄的一片，死一般的寂静。

滴答，滴答，滴答……

我扫了Tom一眼，为了躲避我的目光，他选择低头认真地转动自己的袖扣儿。嗯，多聪明一孩子，就冲这有眼力见儿的劲儿，估计到了英国，肯定有的是盘子刷。

我到底沉默了几秒钟？我不太清楚。只觉得自己一直在喘粗气，厚厚的羽绒服包裹着我微微颤抖的身体，没有人发现。为了稳住我此时像台小马达一样的身体，我把双手交叉在一起，相互用力地捏来捏去。

从还没进门就开始受到的奚落和委屈，此时一股脑地都涌了上来。我骑车别人看不起我，没关系。我买不起90块钱一杯的饮料，也没关系。我穿着掉毛儿的羽绒服被人耻笑，这都没关系。因为他们笑我的时候，一直有股子力量在顶着我，我之所以不在乎，是因为我觉得我在朝着我的理想而去，这一路上的虫吃蛇咬都不算个事儿。

但Michael这句话，真的伤害到我了。如果时光可以推后11年，推到现在，我绝对不在乎，首先我不会揣测别人说话的用意，更不会赋予太多自己的理解。其次，这11年间遇到过那么多事，那么多人，什么怪话没听